

彰化縣福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依據本府114年7月17日「彰化縣114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二、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fsjh.chc.edu.tw>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 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一	114年8月11日 上午9：00至11：00止	114年8月11日 下午2：00起	本校 輔導室
二	114年8月12日 上午9：00至11：00止	114年8月12日 下午2：00起	
三	114年8月13日 上午9：00至11：00止	114年8月13日 下午2：00起	
四	114年8月14日 上午9：00至11：00止	114年8月14日 下午2：00起	
五	114年8月15日 上午9：00至11：00止	114年8月15日 下午2：00起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4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下午6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國民中學輔導室。

(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270號 電話：04-7772009-1610、1630)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甄選結果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肆、甄選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名	20小時	由錄取名次依成績由高至低選填。

- 一、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餘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每學期4-5小時）。
- (七)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八)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陸、任用期限：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經費核定後再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柒、薪資標準：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90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捌、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6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10：00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二、新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